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108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美亚柏科大厦2109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43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18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(人)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83,625,489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81,504,480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2,121,00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7.7261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7.4622%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2639%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2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：

- (1) 公司现任董事9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2) 公司现任监事3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4) 公司党委代表、高管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382,584,748	99.7287%	989,641	0.2580%	51,100	0.013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17,077,160	94.2557%	989,641	5.4622%	51,100	0.2820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382,635,328	99.7419%	939,061	0.2448%	51,100	0.013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17,127,740	94.5349%	939,061	5.1831%	51,100	0.2820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